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并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5时3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闫媛媛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<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编制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